

养犬变更登记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053983602N4442114020002>

事项版本：35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养犬变更登记	日常用语	养犬证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sz.gov.cn/rmpc/yy/region
实施编码	11440300053983602N4442114020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2114020002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5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053983602N	网办深度	Ⅲ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区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数据普查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养犬登记证	其他	养犬登记证.jpg	养犬登记证.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养犬人的地址变更，养犬人的联系方式变更。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找到相应事项，按照办理要求和材料清单，准备资料，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申请材料。

二、秒批

秒批系统对申请人资质及申请材料进行比对

(一) 比对通过，直接办结。

(二) 比对不通过，转人工审批，具体包含以下环节：

1.受理

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对电子材料进行网上预审。预审通过，则进行受理；预审不通过，则以短信的方式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自接收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计入承诺时限）

2.审核

业务部门工作人员按规定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核，审查通过则进入业务审批环节；审核不通过则以短信方式一次性告知审查不通过原因。（2个工作日）

3.审批

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对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审批意见。（2个工作日）

三、办结

审批通过后，业务部门当天办结业务，出具办理结果并完成证件制作。（1个工作日）

四、送达

证件流转至政务服务中心出证窗口，群众凭办件回执自取或邮寄方式获取办理结果。（2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

线下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按照办理要求，带齐申请材料，前往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取号办理。

二、受理 窗口人员对纸质材料进行核验，申请材料符合办理要求，当场予以收件，并出具《办理回执单》；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窗口人员应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当天）

三、审核 业务部门工作人员按规定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核，审查通过则进入业务审批环节；审核不通过则以短信方式一次性告知审查不通过原因。（2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

四、审批 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对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审批意见。（2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

五、办结 审批通过后，业务部门当天办结业务，出具办理结果并完成证件制作。（1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

六、送达 证件流转至政务服务中心出证窗口，群众凭办件回执自取或邮寄方式获取办理结果。（2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计入承诺时限）

步骤

- 1 收件** 时限：当天 审批人：街道综合窗口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收件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收件通知书。3.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4.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街道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街道审批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核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人是否满足业务办理要求；2.核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是否正式有效；
- 4 决定**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街道负责人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予以通过。2.申请不符合《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不准通过。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5 制证** 时限：1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 审批人：街道审批人员

办理结果：制作证书（备注：只有产生证照才有这个步骤，不产生证照则取消此步骤）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

审批人：街道审批人员

办理结果：发放证书（备注：只有产生证照才有这个步骤，不产生证照则取消此步骤）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身份证正反两面照。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2	养犬登记表（ 变更）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字迹清晰、内容真实有效。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线上办理非必要，线下办理 为必要

3	犬只全身照片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全身彩照（四肢站立、侧身回头、面向镜头能看见犬只双眼，请勿给犬只穿衣服）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犬只头部照片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犬只头部正面照。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犬只免疫证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深圳市内进行免疫的，需加盖动检所公章，上传免疫证首页，犬主信息页，犬只信息页及有效的注射疫苗记录(狂犬疫苗日期、标签、下次注射日期、医生签名需加盖注射机构的注射条形章)；深圳市外进行犬只免疫的，需加盖当地检疫部门公章，并上传免疫证首页，犬主信息页，犬只信息页及有效的注射疫苗记录(狂犬疫苗日期、标签、下次注射日期、医生签名需加盖注射机构的注射条形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6	法人授权委托书（仅法人需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内容要求清晰完整。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营业执照或其他单位证明文件（仅法人需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内容要求清晰完整。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深圳）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第二次修正）（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2号文
	条款号	第八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含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10-14
	条款内容	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到住所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未经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饲养犬只。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第二次修正）（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2号文
	条款号	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含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10-14
	条款内容	养犬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到住所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第二次修正）（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2号文
	条款号	第十四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含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10-14
	条款内容	将登记犬只出售或者赠与他人的，原养犬人、购犬人或者受赠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区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第二次修正）（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2号文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含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10-14
	条款内容	养犬人遗失养犬登记证的，应当自遗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构补办养犬登记证。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第二次修正）（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2号文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含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10-14
	条款内容	犬只死亡或者丢失的，养犬人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丢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养犬人放弃所饲养犬只且无法自行安置的，应当将犬只送交犬只收容场所，并到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
公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
电话：0755-23761237
网址：<http://www.szlhq.gov.cn/xzfybszn/>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
电话：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5-23332026

:

咨询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
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咨询窗口

:

咨询网址 [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nsultation?](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nsultation?mt=consult&%3Fbizid=30000)
: [mt=consult&%3Fbizid=30000](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nsultation?mt=consult&%3Fbizid=30000)

:

信函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
务服务中心一楼

:

投诉电话 0755-12345

:

投诉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
务服务中心二楼群众投诉室

:

投诉网址 <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mplain>

:

信函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
务服务中心一楼

:

办理窗口**龙华区大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布龙路钓鱼台工业区21号A栋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967229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浪行政中心公交站：324路，380B线，624路，B645路 嘉安达科技园公交站：624路，B879路，M211路

龙华区龙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街道文化街43号老干中心大楼1-2楼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2020029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一）公交312、332、612、624、889、E31、E36、M233、M244、M352、M354、M378、M379、M450、M505、高峰专线43到牛地埔站下车；（二）公交N22、M580、B879到龙华中学站下车；（三）公交M282、M269、302、324、352、380B、621、B648、M211、M214、M244、M352、M401、M450到龙华市场站下车。

龙华区民治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2182号民治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171869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东泉新村公交站：74路，E37路，M115路，M202路，M222路，M339路，M353路，M354路，M393路，M40路，M462路，高峰专线23号，高峰专线92号

龙华区观澜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泗黎路与观光路交汇处观澜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802556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库坑路口公交站：M450路 永勤厂公交站：B766路，B861路，B918路，M226路，M286路，M424路

龙华区观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178号民都大厦一楼观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377127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观湖行政服务大厅公交站：312路;332路;627路;882路;b769路;b861路;e36路;m225路;m243路;m258路;m263路;m269路;m288路;m302路;m338路;m361路;m392路;m408路;m424路;m450路;m534路;m557路;长10路;旅游9线;深莞1线;深莞2线（观澜二小公交站台）

龙华区福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路2号福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3089026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福城街道办公站：B649路，B916路，M226路